附件4

广东省2018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

职业资格考试成绩核查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 | | 手 机 |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准考证号 |  | | |
| 申请核查考试科目 | |  | | | | 原成绩 |  | |
| 申请核查理由：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意见：  （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市人社局考试机构意见：  （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省人事考试局收件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核查结果： 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备注**：

1.考生可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天内（以网站公布成绩时间为准）办理成绩核查手续，过期不予受理；

2.查卷是指查卷申请人在答题纸或答题卡上所作的答案有无漏评，计分、登分是否准确，是否有违纪记录或其他异常情况进行复查；对主观题评分标准掌握上的分歧及客观题成绩不属于查卷受理范围。

3.此表由考生向报考所在地考试机构递交书面申请，一式一份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交报考所在地考试机构。

4.此表由省人事考试局汇总上报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核查，并按核查结果予以答复。